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年3月14日—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唐台英先生

(七)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793,38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456,316,228股的

53.645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753,5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56,316,228股的53.636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456,316,228股的0.008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17项特别决议议案。

经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13,385,5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股数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5,5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股数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13,384,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2%；反对股数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股数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4,8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4,8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4,8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发行对象》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4,8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发行数量》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4,8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认购方式》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4,8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7 《限售期》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4,8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4,8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9 《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4,8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4,8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募集资金投向》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4,8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4,8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1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修订稿) 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5,5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5,5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79,541,8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5,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5,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3,385,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审议苏州有巢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3,385,55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公司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制整装卫浴空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178,607,1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公司与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制整装卫浴空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股数 244,763,38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13,385,55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4%; 反对股数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6%;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